

关于举办浙江大学第七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高学会〔2026〕3号）和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六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浙高教学会〔2026〕2号）具体要求，拟定于2026年12月18日（周五）举办浙江大学第七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推动教学创新 培养一流人才

二、大赛目标

紧扣教育强国建设目标，深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效助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推动产教融合走深走实，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学创新，构建新型实验教学体系，精心打造高校教师教学创新与交流的标杆。

三、大赛内容

比赛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和教学设计创新汇报。

四、参赛对象

学校在职教师或正式聘用教师，其中主讲教师近5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且参赛课程需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产教融合赛道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至少包含1名从行业企业聘请

的兼职教师，且深度参与教育教学时间须达到 2 年及以上。其他赛道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若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 1 名主讲教师和不超 3 名团队教师。

其中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基础课程、课程思政和产教融合 7 个赛道，已获得过往届省赛特等奖的主讲教师不能再次参赛；人工智能和实验教学 2 个赛道，已获得过往届大赛全国赛一等奖的主讲教师不能再次参赛，已获得上一届大赛全国赛二、三等奖的主讲教师不能连续参赛。

五、赛道与组别设置

大赛共设九个赛道，顺序依次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基础课程、课程思政、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实验教学。

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基础课程、课程思政等赛道按参赛主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下设正高、副高、中级及以下 3 个组，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实验教学赛道单独设组，具体如下：

1. 新工科赛道（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2. 新医科赛道（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3. 新农科赛道（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4. 新文科赛道（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5. 基础课程赛道（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6. 课程思政赛道（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7. 产教融合赛道；
8. 人工智能赛道；

9. 实验教学赛道（综合设计型实验课程组、研究探索型实验课程组）。

人工智能赛道参赛课程须利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含接入平台）提供的资源或工具，或依托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建设并运用教学智能体开展教学。人工智能赛道探索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教学模式创新，须明确体现数据驱动和人工智能技术运用，至少包括 2 个如下情境：学情数据采集与分析、数字资源整合与运用、适配的教学场景设计、多维智能评价反馈、师生协同教学、个性化学习支持等。人工智能赛道现场评审，须重点展示最具创新性的人工智能教学设计及实施过程。

实验教学赛道参赛课程可以为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也可以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某课程的实验教学环节。鼓励教师（团队）开展教学实验装置、平台的自主研发与升级改造，重点支持自制教学实验设备、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及平台等方向。

（1）综合设计型实验课程组：重点关注教师通过科学的教学设计，引导学生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和技能，完成综合性复杂任务。参赛内容应注重结合学生所处的学习阶段，强化学生对多门专业课程知识和基本实验技能的融会贯通与综合运用，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实验项目的设计与实施，培养学生解决综合、复杂问题的能力。

（2）研究探索型实验课程组：重点关注教师通过学科交叉、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聚焦科技与产业前沿，激发和引导学生突破现有的知识与能力框架，形成创造性思维，完成带有显著原创性特征的实

验成果。参赛内容应聚焦实验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以实现原始性创新结果为导向，鼓励学生利用创新性的方法完成实验任务。

鼓励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储能技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含区块链）、生物育种、智慧农业、智能医学工程、国际传播等相关专业领域和耕读教育、全科医学、中医药经典、“理解当代中国”（外语专业）等相关课程的教师积极报名参赛。

校赛将视报名情况，按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基础课程、课程思政、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和实验教学赛道九个大组进行相应比赛，赛后将择优推荐获奖教师进入浙江省第七届高校教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相应赛道参赛。

六、赛事安排

比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初赛

1. 初赛由各学院（系）负责组织。各学院（系）结合所在学院（系）实际情况，总结近年来办赛经验，分别开展院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活动。

2. 建议初赛内容、形式与学校决赛保持一致。

3. 学院（系）根据参赛教师的初赛表现择优遴选校级决赛人选，并对参加校级决赛的教师给予专业性的指导和培训。

原则上每个学院（系、教学单位）限推荐 5 个（医学院限报 13 个）主讲教师（团队）参加校级决赛。

（二）决赛

决赛评审由学校负责组织，分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两个阶段，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5。

1. 网络评审

主要内容为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创新成果报告等。网络评审成绩满分为 60 分，其中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成绩占 40 分、创新成果报告成绩占 20 分。

（1）课堂教学实录视频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为参赛课程中两个 1 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按 2 个视频文件上传），每个视频时长为 40-50 分钟，视频需全程连续录制。产教融合赛道需包含理论和实践教学内容。

人工智能赛道需提交两项视频材料：一是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录制要求如上；二是课外教学展示视频，展示与课堂实录相关的课前、课后教学环节，充分体现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学全过程的实施情况，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两部分视频内容，均需体现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并在配套提交的教案与课件中，明确标注其应用环节、设计目的、操作流程及预期效果。

实验教学赛道需提交两项视频材料：一是实验教学课堂实录视频，可全部或部分倍速录制并配以必要的文字或语音说明，时长不超过 60 分钟；二是基于课堂实录视频的说课视频，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能够体现课程教学创新，主讲教师必须出境且主讲课程，要有学生的镜头，须告知学生可能出现在视频中。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录制时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不得使用摇臂、

无人机等脱离课堂教学实际、片面追求拍摄效果的录制手段，拍摄机位不超过 2 个。不允许配音，不得出现画中画。视频文件采用 MP4 格式，分辨率 720P 以上，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每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200MB。实录视频文件命名按照“课程名称+授课内容”的形式。

与课堂教学实录视频配套相关材料包括：参赛课程的教学大纲、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内容对应的教案和课件，其中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时学分、学生对象、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课程评价、教材及教学资源等。

（2）教学创新成果报告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体现课程教学的创新举措、过程与成效。聚焦教学实践的真实问题，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等，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创新成果报告包括摘要、正文，字数不超过 4000 字。教学创新成果的支撑材料及目录详见附件 4。

课程思政创新成果报告应立足于学科专业的育人特点和要求，发现 and 解决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过程中的真实问题。

产教融合创新成果报告应密切围绕高校与社会或行业企业主动合作、人才培养规格与产业需求、学科专业结构与区域发展、组织模式创新与教学模式改革等产教融合方面的内容，以教学研究的范式，聚焦教学实践中的“真实问题”，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

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师资队伍的建设、协同办学的机制等，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

人工智能创新成果报告应立足新时代人才培养与课程建设目标，聚焦真挑战与真问题，紧扣“以学生为中心”“人机协作”等核心理念，重点呈现人工智能技术对教学模式的系统性赋能。报告需详细介绍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如何推动教学内容、方法、环境与评价的整体重构，或重点剖析具有显著创新特征的教学环节；提供可验证的客观证据或对比数据，清晰展示人工智能技术在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创新思维、数字素养与伦理认知等方面的实际效果，同时明确相关数据治理、学术诚信与安全合规等安排；最终，应提炼出可复制、可推广的“人工智能+”教学创新模式，配套提供清晰的实施流程、工具链支持及量化评价指标。

实验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锚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聚焦学生核心能力体系的系统构建与持续进阶，系统阐述参赛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与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创新举措，重点阐述参赛课程在组织开展能力导向和问题驱动式教学方面的创新特色，突出参赛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着力展现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下，实验教学在学生能力培养上所形成的体系化设计、数字化赋能、跨学科融合、及个性化发展的育人新模式。

2. 现场评审

参赛教师要结合教学大纲与教学实践，于2026年12月18日（周五），到相应比赛场地进行不超过12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评

审专家依据参赛教师的汇报进行 8 分钟的提问交流。现场评审成绩满分为 40 分。

具体分组安排另行在参赛教师钉钉群中通知。

3. 计分方式

评委评分实行实名制，最终成绩为网络评审成绩与现场评审成绩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奖。

七、材料要求

（一）参赛教师提交材料及截止时间

参赛教师（团队）提交的以下材料和现场汇报环节中，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团队）姓名、所在院系名称等透露个人身份的信息，必要时进行匿名处理。产教融合赛道行业企业信息不做硬性要求。

以下材料由参赛教师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周一）18:00 前，通过个人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登陆至“学在浙大”平台进行上传，并分享到对象 itc0001，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3。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提交者视为弃赛。

1.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
2.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
3. 教学创新成果支撑材料目录，详见附件 4；
4. 证明材料：

所有赛道参赛课程需以 PDF 格式上传教务系统中课程已完成学期的开设信息（包含主讲教师、课表、排课班次、人数、地点等信息截图），参赛课程名称须与教务系统中显示情况一致。

产教融合赛道参赛课程需提供实践性教学学时占课程总学时比例不少于 30%的相关证明；行业企业参与参赛课程教学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参赛课程相关的人事聘任协议、产教融合项目合同、协同育人项目、产业学院等，签订时间在 2 年及以上。

人工智能赛道需提供参赛课程利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含接入平台）提供的资源或工具，或依托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建设并运用教学智能体开展教学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数字资源和人工智能技术工具的详细页面的截图。

（二）单位提交材料

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周五）18:00 前，提交以下材料，发至 jsfz@zju.edu.cn 邮箱。

1. 浙江大学第六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推荐参赛教师汇总表，样式详见附件 2。

2. 申报书，样式详见附件 1。

3. 第七届**院（系）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赛事组织工作总结。总结包括但不限于院赛基本情况，院赛规模与特点（参赛教师人数、组织情况），院赛举办的效果与亮点，院赛选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建议等内容。

八、奖项设置

比赛设个人（团队）奖。按组别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

九、其他事项

1. 参赛教师（团队）应保证参赛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团队）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涉密课程应做脱密处理后参赛，如无法脱密不建议参赛。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赛事联系人：赵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88981186 88206423

邮箱：zhaoaj@zju.edu.cn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第七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参赛申报书.docx](#)

[2. 浙江大学第七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推荐教师汇总表.docx](#)

[3. 浙江大学第七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操作指南（参阅稿）.pdf](#)

[4. 浙江大学第七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创新成果支撑材料目录.docx](#)

[5. 浙江大学第七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docx](#)

[6. 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pdf](#)

[7.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六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pdf](#)